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32号

申请人：宋钦政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王金荣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人和）行罚决字〔2022〕10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人和）行罚决字〔2022〕10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继而殴打第三人缺乏事实依据，事实是第三人干扰防疫工作，辱骂申请人从而引发争执。2022年4月10日下午5时许，申请人替父亲秦某洋到村口站岗值班，当时人和镇各村要求限制村民出入，阻止外来人员和车辆入村。申请人到村口值班时前期值班人员秦某锡已拦下一辆来村送饭菜的面包车，并告知申请人不准该车进村。之后，第三人等人赶到现场，第三人一边指责申请人阻止车辆进村，一边辱骂申请人，申请人忍无可忍之下用脚踢了

第三人一下。第三人伤势很轻，但在医院进行了不当治疗。申请人当时是在履行防疫职责，制止第三人等人干扰防疫工作，本应得到法律保护，而第三人的行为应受到法律制裁，但被申请人把申请人履行防疫职责的行为描绘为琐事，把申请人制止第三人干扰防疫工作的行为演绎成故意殴打他人，该认定完全颠倒黑白。申请人正当履行防疫职责，在受到不当的人身攻击和谩骂侮辱时采取适当自我救济措施应受到法律保护，起码不应受到法律制裁。如果申请人自救行为超过了必要限度，应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批评或警告的方式给予处罚。（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不当。申请人的行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第一款规定，不应承担过重的行政责任。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民法典》第 991 条关于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的规定，申请人不应承担行政处罚不当的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2 年 4 月 10 日 17 时许，第三人与弟弟王某文、王某忠一起到荣成市人和镇北下河村村口取从饭店定的饭菜。当时是疫情时期，北下河村在村口设置志愿者对进村人员实行登记，申请人是当时在村口的志愿者。申请人不允许饭店送餐车辆进村，第三人因此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后申请人用脚踹了第三人左侧腹部位置一脚，将第三人踹倒在地。第三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 18 时到荣成市人和医院检查，诊断为脑外伤反应、软组织挫伤、右肺结节，并于当日住院治疗，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 14 时许出院。本案证据中不

仅包括违法嫌疑人陈述，还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各证据之间相辅相成、相互印证，充分证实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合法合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于该案依法、及时受理，并按规定调查相关证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前对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等法律程序，程序完全合法。（三）民警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双方因赔偿金额差异过大，意见未达成一致，调解未成。综上所述，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0日17时43分许，被申请人接110指令称：当日17时许，在人和镇北下河村村口宋某政（本案申请人）与王某荣（本案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后申请人用脚踢了第三人腹部一脚。经查，2022年4月10日，申请人在荣成市人和镇北下河村村口从事防疫执勤工作。当日17时许，第三人家人联系的送餐车辆到达村口，第三人与其弟弟王某文、王某忠前往村口取餐。第三人要求申请人放行送餐车辆遭到申请人拒绝，二人因此发生口角，申请人用脚踢了第三人左侧腹部位置一脚，第三人因此摔倒。同日18时，第三人到荣成市人和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脑外伤反应、软组织挫伤、右肺结节。2022年4月29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

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殴打他人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人和）行罚决字〔2022〕10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因执行防疫有关要求，拒绝放行送餐车辆与第三人产生争执，进而殴打第三人，其工作方式、手段不当且违法。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称其行为是适当的自我救济措施，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违法行为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荣公（人和）行罚决字〔2022〕10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人和)行罚决字〔2022〕10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8 月 8 日